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6年11月22日，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电力”）80%股权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议案，包括《关于授权公司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融资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授权公司办理股东借款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融资租赁等方式融资，融资总额不超过18亿元，用于公司履行《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约定的相关支付义务。

2017年3月20日，公司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签订《信托贷款合同》及相关附属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中融信托借款，金额为人民币陆亿元整（小写：¥600,000,000.00），借款期限为6+6个月。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1270443422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洋

注册资本：800,000万

登记机关：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

住所：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 33 号

经营范围：按金融许可证核准的项目从事信托业务。

公司、中机电力与中融信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信托贷款合同》主要内容

- 1、贷款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2、借款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借款金额：人民币陆亿元整（小写：¥600,000,000.00）
- 4、借款期限：6+6 个月
- 5、贷款的用途：用于支付收购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股权价款。
- 6、担保情况：公司控股股东陈玉忠先生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信托贷款是基于公司与中机电力重大资产重组融资需求而采取的融资安排。本次借款金额处于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借款额度范围内。

五、备查文件

《信托贷款合同》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3 日